

案例3 聯屬公司間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會計處理疑義。

Q：A公司持有B公司100%之股權，A公司於100年3月31日給與B公司員工每人100單位A公司之認股權。試問：此交易是否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A：A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子公司之員工，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B公司之個別報表中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母公司之出資。此外，若A公司以繼續於集團內服務一定年限為條件，給與B公司員工取得A公司認股權之權利。該員工可能於既得期間內轉調至集團內之另一家子公司，而原始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並未受影響。於此情況下，各子公司應依A公司與該員工原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給與日之權益商品公平價值以及該員工於既得期間內服務於各子公司之比例，衡量自該員工取得之勞務。該員工轉調至其他子公司後若未符合市價條件以外之其他既得條件，例如在服務期間完成前自集團離職，則各子公司應調整以往依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所認列之勞務金額。因此，若A公司給與之認股權因該員工因未符合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而未既得，各子公司所認列取得該員工勞務之累積金額為零。